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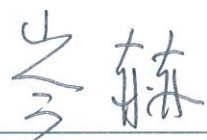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友、周芬、程乃胜、岑赫、张龙耀等5位同志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刘志友、周芬、程乃胜、岑赫、张龙耀等5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程乃胜 

邵 辉 

岑 赫 

2025 年 8 月 5 日